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7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麒	黄田	
电话	0731-88270066	0731-88270066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万象时代 T1 栋 20 楼	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万象时代 T1 栋 20 楼	
电子信箱	qi.long1@yonker.com.cn	zqb_yonker@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1,294,655.55	326,841,347.55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732,207.08	68,343,327.75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13,169.11	20,835,553.08	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801,592.94	99,717,462.13	-1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1	0.1059	4.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1	0.1059	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6.42%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6,161,242.85	3,545,006,385.10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4,514,225.04	1,090,778,726.46	1.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2%	301,606,623	0	质押	294,520,000
成都金辉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	38,672,700	0	不适用	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1%	24,580,113	0	不适用	0
周传	境内自然人	0.77%	4,940,000	0	不适用	0
李世纯	境内自然人	0.62%	4,000,000	0	不适用	0
阮琬瑜	境内自然人	0.41%	2,661,4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2,362,400	0	不适用	0
王峰	境内自然人	0.31%	2,004,698	1,503,523	不适用	0
唐宗	境内自然人	0.29%	1,853,490	0	不适用	0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86,447 股； 2、阮琬瑜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61,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5 年 2 月，公司孙公司湖南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印尼德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译名：PT. Dezhiqing New Ener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德之清”）99.99%股权转让给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在完成工商变更后，湖南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对印尼德信钢铁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2025 年 7 月初，印尼德之清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二）2025 年 3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实现技术、资源与资本的深度融合，打造稀散金属高纯材料产业链，推动稀贵金属资源绿色循环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之清与郴州市三分地环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分地环保”）在湖南省郴州市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永之璟稀贵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展相关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江苏永之清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比 60%；三分地环保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占比 40%。

（三）2025 年 4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永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新余永清向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新余永清垃圾处置收费权担保。后续因该贷款项目内容调整，公司不再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